**跨域立案----让当事人少跑路**

为提升诉讼服务便民、利民水平，让群众不受地域限制，享受到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日前，安图法院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全面开启跨域立案诉讼服务。

 跨域立案打破了传统诉讼服务领域的行政区划限制，当事人不必再因案件由异地法院管辖而长途奔波劳累，最大限度为当事人提供了诉讼便利，减少诉讼负担。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通过选择就近的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向有管辖权的省内异地法院提交立案申请等立案材料，由该法院接收当事人起诉材料、核对当事人身份信息，进行初步审查，然后将起诉的相关材料扫描后推送到管辖法院进行立案审查。管辖法院收到信息后即时在线审查，对符合起诉条件的随即登记立案，并将受理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再推送回协作法院，由协作法院当场代为送达给当事人，即完成跨域立案。

 为切实解决异地诉讼难问题，安图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专门开设了跨域立案服务窗口，并印制了跨域立案服务指南，对跨域立案流程通过本院官网、微信公众平台等多种媒体，进行宣传。同时，安图法院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本院原立案规定进行了更改，将原来以被告住所地为依据划分安图法院立案庭与二道法庭案件的立案标准，更改为当事人可任意选择就近到安图法院立案庭或二道法庭立案，立案人员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直接将案件分给相应的办案人，避免了当事人舟车劳顿，极大地提升了立案效率及服务质量。

今后，安图法院坚持“依法、便民、协作、高效”基层原则，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限时办理、规范运行、同质服务。让人民群众少跑路，让数据多跑路，让人民群众通过跨域立案享受到更快捷、更优质的司法诉讼服务。

跨域立案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诉讼服务中心指定专人引导申请跨域立案的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在自助服务终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网上立案申请，当事人因身体或诉讼能力等原因无法提交网上立案申请的，可提供跨域立案窗口人工服务，协助当事人进行网上跨域立案操作，传送诉讼材料，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立案。

2、管辖法院即时接收起诉（申请）材料并作出处理，在1小时内回复协作法院。

3、符合立案条件的，协作法院当场打印管辖法院相关文书并直接送达。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协作法院转达不予立案的意见并退还当事人提交的材料